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暨食品安全研究所

教師升等教授評審標準表

110年4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；111年8月31日第450次行政會議授權修正通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目及配分 | 評審標準 |
| 教學(３０分) | 任教課程(５分) |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，教學熱忱，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。 |
| 教學貢獻度（５分） | 近三年內教學貢獻度在院排名前30％者得5分、30％～60％者得4分、60％～100％者得3分。 |
| 教材教案(１０分) | 講授課程編撰之講義、教材、專著等。鼓勵出版具審查制度之正式教材專書。 |
| 院校核心課程講授（５分） | 近三年內依據參與院校核心課程、支援IBPA、IMPA英語授課、通識教育課程之貢獻給分，每1學分得1分，依分配授課時數計分，但每門課至少得1分。 |
| 教學評量(５分) | 講授課程之教學評量學生滿意度與配合教學歷程與反思之改進措施。 |
| 研究(５０分) | 著作外審成績(１０分) |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。 |
| 代表著作(１０分) | 代表著作須為非描述性之原創論文且任職現等級五年內，以第一作者（不含共同第一作者）或通訊作者(不含共同通訊作者)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、SSCI之期刊，依內容水準、創見與貢獻、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。註：如需認定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為代表著作，可由系所級教評會依據期刊品質審定之。 |
| 參考著作(３０分) | 1.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參考著作(不含代表著作)須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、SSCI期刊者或國內外專利、技術移轉二篇（件）以上，其中至少一篇（件）以第一作者（發明人）或通訊作者發表者，每篇（件）得1～5分，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、SSCI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，予以評分。如刊登於SCI、SSCI期刊IF大於5者以IF計算；SCI、SSCI期刊排名20%（含）以內或技轉金50萬元（含）以上者得5分，排名20%~50%（含）或國外發明專利、技轉金30（含）～50萬元以下者得4分，排名50%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、技轉金20（含）～30萬元者得3分；EI、Scopus、TSSCI、Econlit、農林學報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優良期刊、技轉金10（含）～20萬元者得2分；非SCI、SSCI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、技轉金10萬以下者得1 分。又如第一作者（發明人）或通訊作者權重100%、第二作者（發明人）權重50%、第三作者（發明人）(含)以後權重20%。共同第一作者（共同通訊作者）權重80％。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，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。2.參考著作總分，由系所評審小組評分，經系所教評會認可後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，以30分為限。3.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。 |
| 服務與合作(２０分) | 參與服務(５分) | 1.對校、院、系（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之服務或共同實驗室、附屬單位等管理之貢獻。2.舉辦或參與學術性活動。3.對農業推廣與校外服務之成效。4.促進姊妹校之學術交流及參訪。 |
| 建教合作與研究計畫（５分） | 擔任本校簽約之建教合作與研究計畫主持人（含共同主持人），列表執行成效及總經費等。 |
| 輔導學生(５分) | 1.輔導學生參與課外、科技活動及就業等之熱心程度與成果。2.擔任導師、指導學生參與課外活動、關心生活起居等。 |
| 特殊成效(５分) | 1.其他校外與社會服務事項有特殊貢獻者。2.協助國際合作事務有特殊貢獻者。3.指導國際學生。4.社會責任實踐成果。 |